

2011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1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1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，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**2011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**PR 诸城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**122795。
- 4、发行人：**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0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。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**6.4%
- 8、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6 日
- 9、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04 月 26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04 月 26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04 月 25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5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04 月 26 日、2015 年 04 月 26 日、2016 年 04 月 26 日、2017 年 04 月 26 日和 2018 年 04 月 2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 80%)
= 2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1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分期
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

2017年4月19日